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43044821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11 日生效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六、本評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；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工作組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評估小組委員及工作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評估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